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 7 樓
電話：(02)3343-120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目錄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	
二、財務報表			
(一)資產負債表		7	
(二)收支營運表		8	
(三)淨值變動表		9	
(四)現金流量表		10	
(五)財務報表附註		11~19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9961140A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服務收入認列

有關服務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三(十一)收入認列方法。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服務收入係來自提供大專校院品質保證認可等服務，該服務收入金額係依提供服務完工程度認列，其是否已達可認列時點係管理階層及主管機關主要關注之事項，故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財務報表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
2. 對服務收入認列程序進行流程之了解，執行控制點是否有效之測試。
3. 抽核服務收入交易金額並檢視合約條款核對其收款紀錄及開立收據之金額，評估服務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表流程之責。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 風 聯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傅 睿 

傅 睿 崗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 92,292,830	46	\$ 65,394,671	38	\$ 26,898,159	41
銀行存款	三、四	92,289,543	46	57,760,511	34	34,529,032	60
應收帳款	五	—	—	7,630,873	4	(7,630,873)	(100)
應收利息		3,287	—	3,287	—	—	—
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106,413,773	52	105,146,881	60	1,266,892	1
設立基金存款	三、六	30,300,000	15	30,300,000	17	—	—
其他準備金	三、七	76,113,773	37	74,846,881	43	1,266,892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67,629	1	1,062,253	1	1,505,376	142
什項設備	三、八	3,530,182	2	1,641,682	1	1,888,500	115
減：累計折舊	三、八	(962,553)	(1)	(579,429)	—	(383,124)	66
無形資產		1,476,173	1	1,210,169	1	266,004	22
電腦軟體	九	1,476,173	1	1,210,169	1	266,004	22
其他資產		678,400	—	382,400	—	296,000	77
存出保證金		678,400	—	382,400	—	296,000	77
資 產 合 計		\$ 203,428,805	100	\$ 173,196,374	100	\$ 30,232,431	17
負 債							
流動負債		\$ 70,070,769	34	\$ 46,176,384	27	\$ 23,894,385	52
應付費用	三、十	32,316,788	16	24,051,680	14	8,265,108	34
其他應付款	十一	4,263,175	2	8,354,574	5	(4,091,399)	(49)
預收收入	十二	33,066,272	16	13,746,978	8	19,319,294	141
遞延收入—流動		405,300	—	—	—	405,300	—
代收款		19,234	—	23,152	—	(3,918)	(17)
其他負債		2,033,200	1	945,000	1	1,088,200	115
遞延收入—非流動		1,483,200	1	—	—	1,483,200	—
存入保證金		550,000	—	945,000	1	(395,000)	(42)
負債合計		72,103,969	35	47,121,384	28	24,982,585	53
淨 值							
設立基金	十四	30,300,000	15	30,300,000	17	—	—
特別公積	十四	76,113,773	37	74,846,881	43	1,266,892	2
累積賸餘		24,911,063	13	20,928,109	12	3,982,954	19
淨值合計		131,324,836	65	126,074,990	72	5,249,846	4
負債及淨值合計		\$ 203,428,805	100	\$ 173,196,374	100	\$ 30,232,431	1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 213,883,043	100	\$ 192,031,153	100	\$ 21,851,890	11
業務收入	三	211,513,545	99	190,330,662	99	21,182,883	10
委辦計畫收入		133,800,732	63	129,065,030	67	4,735,702	4
補助計畫收入		48,131,655	22	45,383,116	24	2,748,539	6
服務收入		28,963,258	14	15,421,396	8	13,541,862	88
受贈收入		617,900	—	459,600	—	158,300	34
其他業務收入		—	—	1,520	—	(1,520)	(100)
業務外收入		2,369,498	1	1,700,491	1	669,007	39
財務收入		2,357,121	1	1,659,739	1	697,382	42
其他業務外收入		12,377	—	40,752	—	(28,375)	(70)
費 損		208,633,197	98	192,449,730	100	16,183,467	8
業務成本與費用	三、十五	208,023,215	98	192,195,669	100	15,827,546	8
委辦計畫成本		133,800,732	63	129,065,030	67	4,735,702	4
補助計畫成本		48,131,655	22	45,383,116	24	2,748,539	6
服務成本		20,590,505	10	12,463,528	7	8,126,977	65
其他業務費用		5,500,323	3	5,283,995	2	216,328	4
業務外費用		609,982	—	254,061	—	355,921	140
其他業務外費用		609,982	—	254,061	—	355,921	140
稅前賸餘		5,249,846	2	(418,577)	—	5,668,423	(1,354)
所得稅費用	三、十三	—	—	—	—	—	—
本期餘絀		\$ 5,249,846	2	\$ (418,577)	—	\$ 5,668,423	(1,354)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 —	—	\$ —	—	\$ —	—
本期綜合餘絀		\$ 5,249,846	2	\$ (418,577)	—	\$ 5,668,423	(1,35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設立基金	特別公積	累積賸餘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300,000	74,270,102	21,923,465	126,493,567
113 年度賸餘	—	—	(418,577)	(418,577)
本期孳息提撥	—	576,779	(576,779)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00,000	74,846,881	20,928,109	126,074,990
114 年度賸餘	—	—	5,249,846	5,249,846
本期孳息提撥	—	1,266,892	(1,266,892)	—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0,300,000	\$ 76,113,773	\$ 24,911,063	\$ 131,324,836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5,249,846	\$ (418,577)
利息之調整	(2,330,135)	(1,634,875)
未計利息之稅前賸餘	2,919,711	(2,053,452)
調整非現金項目：		
折舊費用	383,124	336,746
攤提費用	333,996	159,83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630,873	(1,787,45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265,108	(5,098,808)
其他應付款減少	(4,091,399)	(5,659,918)
預收收入增加(減少)	19,319,294	(2,637,110)
遞延收入—流動增加	405,300	—
代收款(減少)增加	(3,918)	526
遞延收入—非流動增加	1,483,200	—
業務活動產生之現金	36,645,289	(16,739,639)
收取之利息	2,330,135	1,634,636
支付之所得稅	—	(316,962)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975,424	(15,421,9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6,000)	(159,600)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88,500)	(198,100)
增加無形資產	(600,000)	(1,370,000)
其他準備金增加	(1,266,892)	(576,7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1,392)	(2,304,47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395,000)	(34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5,000)	(345,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減	34,529,032	(18,071,4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57,760,511	75,831,9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89,543	\$ 57,760,51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完成法人登記，設立基金為 30,300,000 元整。

本會依據「公正、專業、邁向卓越」之基本方針，旨在精進我國高等教育評鑑專業化，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品質，達到世界先進國家水準。

二、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會財務報表業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經本會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制。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2.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四)銀行存款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現金且即將到期(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而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之有價證券，包括活期存款、支票存款與定期存款等。

(五)勞工退休金

本會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每月以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六)所得稅

本會對於所得稅係依所得稅法暨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重大之時間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七)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現金實際兌換成新台幣或外幣應收應付款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現金、應收款及應付款之結帳日餘額，再按結帳日匯率予以折算，若有兌換損益，亦作為當年度之損失或盈益。

(八)其他準備金

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7條規定，教育法人得逐年提列各該年度收入總額20%以下之準備金，但教育法人決算發生短絀時不得提列。前項準備金及其孳息應專戶存儲，非經董事會議通過，不得動支。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部分組成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所有其他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參酌行政院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但實務上不可行時，不在此限。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什項設備	4~15年
------	-------

(十)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之狀態開始時，按經濟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耐用年限3~10年。

(十一)收入認列方法

1. 委辦計畫收入及補助計畫收入，其來源係來自政府部門。

(1) 委辦計畫收入係本會配合爭府政策，接受政府部門專案委託計畫之收入。

(2)補助計畫收入係本會協助政府執行政策性任務，由政府專案補助本會營運之收入。補助計畫收入與折舊性資產有關者，其補助計畫資本門經費於購置資產時列為遞延收入，依其資產之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補助計畫收入；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於計畫執行期間所發生之成本與費用，認列該項補助計畫收入。與所得有關之政府補助，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發生期間，認列為補助計畫收入；計畫執行期間未產生之成本與費用，於計畫期程結束時，結餘款依規定繳回補助機關。

2.服務收入係來自提供大專校院品質保證認可之勞務收入，含大學自辦品保認定收入及大學委辦品保認可收入。

(1)大學自辦品保認定收入，係指國內各大學自行辦理品保作業後，委由本會審查認定其結果之收入。

(2)大學委辦品保認可收入，係指國內各大學委由本會到校辦理品保認可業務收入。

(3)境外評鑑收入，係指本會承接境外大學品保認可之收入。

3.上列收入於已實現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十二)會計科目重分類

原列其他基金科目依教育部以 113 年 4 月 1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36028 號函核定會計制度，重分類為特別公積。

四、銀行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92,289,543	\$ 57,760,511

五、應收帳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計畫款	\$ —	\$ 7,630,873

六、設立基金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定期存款	\$ 30,300,000	\$ 30,300,000

係本會之設立基金，存放於銀行定存，其動支應依「財團法人法」第 19 條規定之使用方式。

七、其他準備金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專戶存款	\$ 76,113,773	\$ 74,846,881

係本會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提撥之特定目的或用途之準備金。其動支應經董事會通過並專款專用。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原始成本：				
什項設備	\$ 1,641,682	\$ 1,888,500	\$ —	\$ 3,530,182
小 計	1,641,682	1,888,500	—	3,530,182
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579,429	383,124	—	962,553
小 計	579,429	383,124	—	962,553
淨 額	\$ 1,062,253			\$ 2,567,629
	113 年 度			期末金額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原始成本：				
什項設備	\$ 1,443,582	\$ 198,100	\$ —	\$ 1,641,682
小 計	1,443,582	198,100	—	1,641,682
累計折舊：				
什項設備	242,683	336,746	—	579,429
小 計	242,683	336,746	—	579,429
淨 額	\$ 1,200,899			\$ 1,062,253

九、無形資產

本基金會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114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1,370,000	\$ 600,000	\$ —	\$ 1,970,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59,831	333,996	—	493,827
淨 額	\$ 1,210,169	\$ 266,004	\$ —	\$ 1,476,173

	113 年 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添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原始成本：				
電腦軟體	\$ —	\$ 1,370,000	\$ —	\$ 1,370,000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	159,831	—	159,831
淨 額	\$ —	\$ 1,210,169	\$ —	\$ 1,210,169

十、應付費用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102,802	\$ 12,653,503
應付業務費	20,213,986	10,472,977
應付計畫款	—	925,200
合 計	\$ 32,316,788	\$ 24,051,680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委辦計畫結餘款—教育部	\$ 3,667,780	\$ 7,429,240
應付補助計畫結餘款—教育部	595,395	925,334
合 計	\$ 4,263,175	\$ 8,354,574

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均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計畫經費如有結餘，應予全數繳回教育部。

十二、預收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委辦計畫款	\$ 21,384,441	\$ 7,154,300
預收服務收入款	11,681,831	6,387,815
其他預收款	—	204,863
合 計	\$ 33,066,272	\$ 13,746,978

十三、所得稅

(一)應付所得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稅前賸餘	\$ 5,249,846	\$ (418,577)
減：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948,035)	(2,094,475)
銷售貨物或勞務所得	2,301,811	(2,513,052)
加：預估依稅法規定帳外調整	—	—
應稅所得額	2,301,811	(2,513,052)
虧損抵減	(2,301,811)	—
預估課稅所得額	\$ —	\$ (2,513,052)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 —
扣繳稅額	—	—
應付(退)所得稅	\$ —	\$ —

(二)所得稅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所得稅費用	\$ —	\$ —

(三)本會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十四、設立基金／特別公積

(一)設立基金

基金總額 30,300,000 元，已於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辦理法人登記。

(二)特別公積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74,846,881	\$ 74,270,102
本期孳息提撥	1,266,892	576,779
期末餘額	\$ 76,113,773	\$ 74,846,881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7 條之規定提列特別公積為 0 元。依特定目的自賸餘中指撥之準備金孳息提撥分別為 1,266,892 元及 576,779 元。

十五、業務成本與費用明細表

項 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委辦計畫成本		
人事費	\$ 58,551,223	\$ 53,465,550
事務費	64,428,882	62,172,710
旅運費	5,043,875	6,606,198
行政管理費	3,276,738	3,312,303
財產使用費	436,900	511,990
其他費用	2,063,114	2,996,279
小 計	133,800,732	129,065,030
補助計畫成本		
人事費	32,419,108	31,551,608
事務費	11,036,605	10,034,790
旅運費	2,106,550	1,096,773
財產使用費	1,812,556	2,403,106
活動費	478,648	71,626
其他費用	278,188	225,213
小 計	48,131,655	45,383,116
服務成本		
人事費	4,616,139	4,736,907
事務費	11,844,052	5,595,030
旅運費	3,953,827	1,795,301
財產使用費	6,490	133,504
其他費用	169,997	202,786
小 計	20,590,505	12,463,528
其他業務費用		
人事費用	4,465,000	4,568,286
其他費用	1,035,323	715,709
小 計	5,500,323	5,283,995
合 計	\$ 208,023,215	\$ 192,195,669

十六、代管資產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屬委辦計畫及補助計畫下所購置代管資產餘額分別為 27,345,187 元及 24,292,278 元。

十七、關係人交易

無。

十八、承諾及或有事項

本會因承租辦公室及倉庫預計於未來 115 年度應支付之租金計 4,866,480 元及大樓管理費、水電費計 5,000,000 元。

十九、其他事項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董事薪資	\$ 2,681,595	\$ 2,591,685
董事監察人出席費	140,000	142,500
董事監察人交通費	41,192	31,499
合 計	\$ 2,862,787	\$ 2,765,684

二十、期後事項

無。

